

（十一）落實防逃機制—確保執行

1、案情摘要

106年2月8日下午4時30分，本署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通知本署102年度偵字第6480號被告顏○文殺人未遂等案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10月，褫奪公權7年確定。本署立即分案，並啟動防逃機制，經本署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左營分局及廉政署南調組對受刑人顏○文施以定時、不定時電訪、面訪，並輪班守候，以隨時向本署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，於106年2月18日上午11時30分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執行受刑人報到，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。

106年9月13日下午5時許，本署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通知本署103年度偵字第6804等案被告葉祥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維持二審有期徒刑22年確定，本署隨即啟動防逃機制，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方掌握行蹤，也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和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協助，雖受刑人葉○祥於14日傳喝清潔劑尋短，然送醫後無大礙，於同年9月20日入監服刑。

2、媒體報導

自由時報

臺北市 27-31°C

Liberty Times Net
即時新聞 ▾ 報紙總覽 ▾ 影音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佈

屏東檢啟用防逃機制 強冠老董無礙後儘快入監

A+

讚

f

LINE

g+

2017-09-14 12:38

〔記者葉永燾／屏東報導〕強冠董事長葉文祥在宣判後喝濃縮清潔劑送醫，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表示，檢方昨天下午接獲高雄高檢署通知執行後，即啟用防逃機制，葉文祥送醫無大礙後，仍將依程序評估情況，盡快要求他人入獄服刑。



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表示，葉文祥已啟用防逃機制。（記者葉永燾攝）

販賣黑心油被重判22年的葉文祥，昨天宣判後離家找朋友，卻傳出喝清潔劑自殺獲救，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說明，昨天下午5點多接獲高檢署通知執行後，立即啟動防逃機制，下午6點多由警方到葉文祥家中聯繫通知執行，但葉文祥不在家，檢方立即請警調等相關單位追蹤，清晨時已接獲葉文祥自殺的消息。

林俊傑指出，依正常程序，判決後會通知被執行人到案並且訂出入獄時間，由於自殺影響，葉文祥會增加一些程序，檢方會評估其身體情況，了解整個確切的情形，如果沒有問題會儘快要求葉文祥入監服刑。